

檢察日報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

任丘市国强通讯器材厂：本院受理 (2026) 冀 0982 行审 31 号申请执行人任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你公司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一案，本院已审查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 (2026) 冀 0982 行审 31 号行政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如下：申请执行人任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执行被申请人任丘市国强通讯器材厂未依法履行的罚款 19000 元及加处罚款 19000 元，本院准予强制执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6 月 18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